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票据 2019 年第 25 期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风险提示：产品挂钩标的过往表现不代表未来走势，过往表现的测算收益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产品投资性质类别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银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与存款存在很大的区别，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或各种蕴含风险的发生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3 年，持有至到期时，由境外票据发行人返还本产品投资项下境外票据至少 100% 票据人民币本金。投资者自主提前赎回本票据时票据价值可能远低于投资者的本金，导致投资者遭受本金的亏损。投资者投资境外人民币票据而收到的以境内人民币支付的款项将取决于境外票据发行人能否以境外人民币支付该等款项，而该等境外人民币的支付又将受到监管因素和/或市场因素的影响。产品具体蕴含风险如信用风险、境外人民币货币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产品特点

- **捕捉较低估值市场提升潜力：**
本票据挂钩富时 100 指数以期分享其潜在增长带来的投资收益。
- **到期由境外票据发行人或票据保证人支付 100% 票据人民币本金，平衡投资风险与收益：**
本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3 年，建议您做好相应期限的投资准备，持有至到期时，由境外票据发行人返还至少 100% 人民币本金。
- **有机会获得更高潜在收益，并能抵御下行风险：**
投资收益计算公式：
 - 到期收益 = 人民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到期收益率 = 挂钩标的期末表现，最高不超过到期收益率上限 30.00% (年化 10.00%)，最低到期收益率为 1.50% (年化 0.50%)。
 - 挂钩标的期末表现 = 挂钩标的期末水平¹ / 初始水平² - 100%。
 - 本境外票据将在到期日，由境外票据发行人返还票据 100% 人民币本金和到期收益。
- **投资策略：**
本产品可能适合于那些熟悉挂钩标的，并且认为挂钩标的在境外票据期末上涨的投资者。同时该等投资者也愿意接受挂钩标的表现平稳，到期收益低于同期人民币定期存款收益的风险。
-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2：**
您的投资须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风险等级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核定，1 至 6 代表风险由低到高。

认购信息

投资币种：人民币
 票据币种：人民币
 境外票据发行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unding Luxembourg S.C.A.（花旗环球市场融资（卢森堡）SCA）
 境外票据保证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产品发行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营业时间）
 产品认购客户：花旗私享家和合格花旗财富管理账户

合格花旗财富管理账户：指最低综合账户总额日平均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或等值外币），并且账户类型为花旗财富管理账户（详情可询问理财经理）

最低认购金额：200,000 人民币，每次递增 10,000 人民币或其整数倍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C1053119000095

假设情景

以下例子纯属虚构。在此只是为了解释境外票据的运作，不代表境外票据投资收益率及挂钩标的之真实或将来表现。
假设：投资金额 200,000 人民币

¹ 期末水平是指挂钩标的在期末评价日由交易所公布的正式收盘水平，受限于中断日的调整。

² 初始水平是指挂钩标的在期初评价日由交易所公布的正式收盘水平，受限于中断日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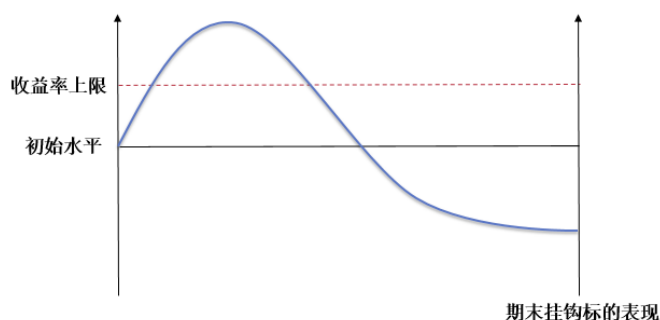
虚拟情形分析：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情形 1（最差情形）：

最差情形：	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1	投资者以少于本金的数额提前赎回的风险（详情参阅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风险因素”之“提前赎回或终止的风险”）
2	信用风险（详情参阅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风险因素”之“信用风险”）
3	国家风险（详情参阅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风险因素”之“国家风险”）
4	其他风险如税务事件及规管事件风险、监管风险、以及境外票据发行人、计算代理或掉期对手方(如有)可以酌情决定的风险等，亦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本金返还（详情请参阅本产品风险揭示书所列具体风险因素）

情形 2（较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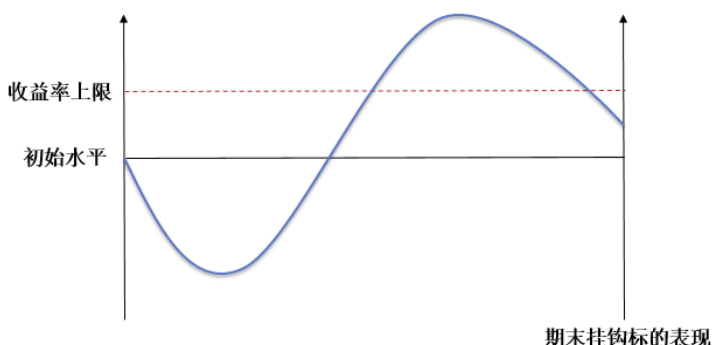
挂钩标的期末水平低于或等于初始水平。



- 挂钩标的期末水平低于或等于初始水平，即低于初始水平的 101.50%
- 到期收益率=1.50%
- 到期收益 = 人民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200,000 人民币 × 1.50% = 3,000 人民币
- 简单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益 / 100% 人民币本金) / 投资年限 = (3,000 人民币 / 200,000 人民币) / 3 = 0.50%
- 投资者持有票据至票据到期日，投资期限为 3 年，到期收益率为 1.50%，投资者简单年化收益率为 0.50%

情形 3（较好情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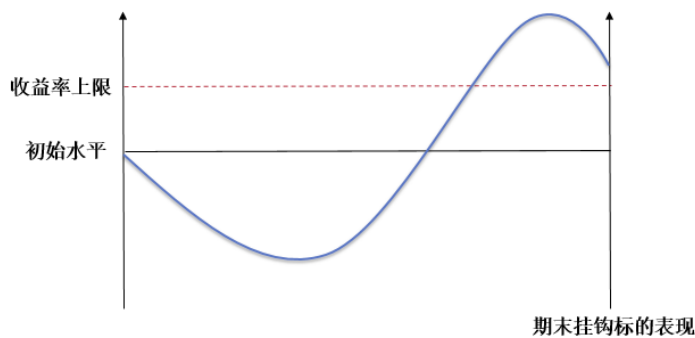
挂钩标的期末水平略高于初始水平。



- 挂钩标的期末水平为初始水平的 115%
- 挂钩标的期末表现 = 期末水平 / 初始水平 - 100% = 15% < 30%，到期收益率 = 15.00%
- 到期收益 = 人民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200,000 人民币 × 15.00% = 30,000 人民币
- 简单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益 / 100% 人民币本金) / 投资年限 = (30,000 人民币 / 200,000 人民币) / 3 = 5.00%
- 投资者持有票据至票据到期日，投资期限为 3 年，到期收益率为 15.00%，投资者简单年化收益率为 5.00%

情形 4（较好情形 2）：

挂钩标的期末水平远高于初始水平。



- 挂钩标的期末水平为初始水平的 135%。
- 挂钩标的期末表现= 期末水平/初始水平 - 100%=35%>30%，到期收益率=30.00%
- 到期收益 = 人民币本金 × 到期收益率=200,000 人民币 × 30.00%= 60,000 人民币
- 简单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益/ 100%人民币本金) / 投资年限= (60,000 人民币/200,000 人民币) / 3= 10.00%
- 投资者持有票据至票据到期日，投资期限为 3 年，到期收益率为 30.00%，投资者简单年化收益率为 10.00%

关于潜在较好情形的说明：

只有当挂钩标的期末水平远高于其初始水平，才能实现 10.00% 的简单年化收益率。投资者不应仅以较好情形作为投资本票据的依据。

您可以通过亲临花旗银行全国各营业网点进行交易或获取更多信息：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更多产品信息：

花旗银行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821-1880 或 800-830-1880 (限中国大陆固

话拨打)；境外请拨打 (+86)-(12)-3880-1267

花旗网上银行 www.citibank.com.cn

联系您的理财顾问



关注微信

「花旗银行财富管理」

特别声明

- 本产品不向美国联邦所得税项下的美国人士、代表美国人士的人士、登记在我行的任一地址是美国所在地的人士或不符合银行销售条件的其它人士提供。
- 本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3 年，持有至到期时，由境外票据发行人返还本产品投资项下境外票据至少 100% 票据人民币本金。投资者自主提前赎回本票据时票据价值可能远低于投资者的本金，导致投资者遭受本金的亏损。投资者投资境外人民币票据而收到的以境内人民币支付的款项将取决于境外票据发行人能否以境外人民币支付该等款项，而该等境外人民币的支付又将受到监管因素和/或市场因素的影响。产品具体蕴含风险如信用风险、境外人民币货币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 境外票据为其境外票据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除非另有约定，境外票据及本产品均并非银行存款，银行/花旗银行/花旗集团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担保，且本产品及/或境外票据均未由任何政府机构保险。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产品运作详情、假设情形举例、风险披露、免责声明请见本期产品说明书、附件 A 及产品风险揭示书，并以此产品说明书、附件 A 及产品风险揭示书的条件和条款为准。

点击[主要风险因素](#)了解本结构性票据的主要风险